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税惠红利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 [2、多城拍出高溢价地块 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信号明显](#)
- [3、国常会最新部署 大力支持居民增收! 促进“人工智能+消费”等](#)
- [4、上海将投入 5 亿元发放服务领域消费券](#)

### 法规速递

- [1、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 [3、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 [4、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 [5、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 政策解析

- [1、商家促销中的赠品与免单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2、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有调整! 一文了解改哪儿了](#)

### 税收与会计

- [不同模式的补充医疗保险企业所得税处理](#)



## 税惠红利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税务总局 1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达 26293 亿元，助力我国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分政策类型看，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让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8069 亿元；支持破解“卡脖子”难题和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减税降费 1328 亿元；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减税 4662 亿元；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政策减税 1140 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1094 亿元。

在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作用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 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较全国总体增速快 9.6 个百分点，反映创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1%，较高技术服务业增速快 14.3 个百分点，说明科研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7.4%，折射出数实融合有序推进。

在税费优惠等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带动下，我国制造业稳步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 年，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较全国总体增速快 2.2 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数字产品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2%、8.3% 和 9%，特别是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4%、19% 和 10.1%，反映出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稳步推进。

## 多城拍出高溢价地块 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信号明显

经济参考报消息：新年伊始，伴随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协同发力，房地产市场呈现多个利好现象，从住房成交市场到土地市场，均展现出复苏态势，市场信心逐步恢复，迈向稳健发展的新阶段。

2 月 11 日，北京出让一宗朝阳区三间房乡涉宅组合用地，吸引多家房企竞相角逐。最终，在经过 103 轮竞价后，金茂和保利发展组成的联合体以 87.295 亿元的价格成功竞得该地块，溢价率 10.5%。

而几天前的郑州，蛇年的首场土拍更是引发了关注。2 月 8 日，郑州金水区一宗住宅地块经历 255 轮竞价、约 6 小时竞价后，以 87.5% 的溢价被郑州中海地产拍得，溢价率高达 87.5%，成为 2021 年来郑州涉宅用地成交溢价率最高的地块。其 13713 元/平方米的楼面价，也刷新郑州市内七区（不含东区）楼面价纪录。

不仅仅是北京、郑州，深圳 2025 年出让的首宗居住用地，经过 246 轮竞价，由中海以 30.65 亿元竞得，溢价率高达 70.37%。杭州方面，1 月 24 日，杭州 3 宗涉宅用地出让，其中拱墅区湖墅单元地块经过 220 轮竞价，由滨江以 54.56 亿元竞得，溢价率高达 71.25%。其 64834 元/平方米的成交楼面价，也成为杭州涉宅用地单价新“地王”。下沙单元地块则由绿城以溢价率 41.46%，20.13 亿元竞得。

自 2025 年以来，土地市场逐渐摆脱了底价成交的常态，越来越多的地块经过多轮竞价，甚至以高溢价成交。这种核心区域优质地块的激烈争夺并非偶然现象，而是企业对房地产市场前景持乐观态度的体现，也是市场信心逐步恢复的有力佐证。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指出，2025 年土拍市场的高溢价开局是优质资源稀缺性、政

策的有力支持以及市场预期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他认为，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一线及核心二线城市的住房市场在成交量和价格方面均呈现企稳态势，市场情绪明显好转，房地产企业对未来市场的信心亦有所增强。进入 2025 年，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推出了众多位于核心地段、配套设施完善的优质地块。这些地块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巨大的开发潜力，进一步激发了房企参与土地竞拍的热情和积极性。

事实上，土地市场的回暖源于需求市场的逐步好转。春节期间，多地楼市淡季“不淡”，给了市场更多信心。根据 CRIC 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5 年春节楼市成交延续止跌回稳态势，35 个重点城市在春节周成交面积（网签备案）约 23.46 万平方米。其中，一线城市由于去年春节假期基数较低，同比增长 134%。二线城市则呈现出涨跌互现的局面，杭州、苏州等涨幅显著，青岛则有所回落。三四线城市降幅收窄至 10%，温州、江门、东莞等个别城市同比倍增，涨幅超平均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聚焦 1 月全月数据，26 城中已有 12 城单月同比转正，筑底企稳征兆初显。根据 CRIC 研究中心数据显示，1 月，新房供应季节性回落，30 个重点城市新增供应 553 万平方米，环比下降 56%。但成交层面，1 月 30 个重点城市整体成交 927 万平方米，环比下降 53%，同比转正微增 1%，绝对量水平显著超去年 2 月春节月。

CRIC 研究中心研究员杨科伟表示，在春节期间，广州、武汉、西安、济南等城市的房产认购量均实现了显著增长，纷纷突破 2 万平方米大关。具体而言，广州的认购面积达 3.28 万平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达到了 71%；而重庆的认购面积更是达到了近四年春节期间的最高峰值。这些数据充分展示了民众购房意愿回升与消费信心的增强。

严跃进指出，在政策层面，“止跌回稳”依然是房地产行业的主导方向。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全国 31 个省份在其地方两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有超过 14 个省份明确提出了这一核心目标。预计 2025 年的政策将继续在供应与需求两端实施精准调控：在供给端，将合理调控土地供应的节奏，并有效激活现有资源存量；在需求端，购房政策将持续优化，继续有效提振住房消费市场。

## 国常会最新部署 大力支持居民增收！促进“人工智能+消费”等

上海证券报消息：2 月 10 日召开的国常会研究了提振消费有关工作，还审议通过《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提出了稳外资的若干举措。受访专家表示，下一步将多举措促进居民增收，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在稳外资方面，将扩大自主开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要大力支持居民增收 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

国常会指出，要切实转变观念，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要大力支持居民增收，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提升消费能力。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分析，国常会提出“大力支持居民增收”意味着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从而增强其消费能力。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应通过加大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兜牢民生底线等方面的工作，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

国常会还指出，要聚焦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的消费领域，深挖消费潜力。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支持便民服务消费，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推动冰雪消费，发展入境消费。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健康消费等，持续打造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

“在提振消费措施的相关表述中，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等是新亮点。这些新举措旨在深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朱克力表示。

国常会提到，要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下载黑猫投诉客户端】等制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在朱克力看来，完善消费信用体系、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才能营造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这些政策部署将有助于激发消费活力。

深化相关领域开放试点 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

在稳外资方面，国常会指出，要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稳存量、扩增量。要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深化相关领域开放试点，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

“在当前稳外资形势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国常会稳外资举措的亮点在于全面性和务实性。不仅从开放领域、品牌打造、投资支持等多方面入手，还注重优化外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人员往来便利等。”朱克力表示。

国常会提到，要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要在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做到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要做好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在入出境、停居留等方面为外企人员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对国常会提到的“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朱克力分析，当前外资并购已成为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方式。优化规则和程序有助于降低外资并购的成本和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从而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市场。

“吸引外资，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既包括外资在我国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的提升，也包括改善外国人在我国日常生活的相关内容，例如入出境、停居留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潘圆圆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

2024 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同比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262.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7.1%。

## 上海将投入 5 亿元发放服务领域消费券

经济参考报消息：上海将投入 5 亿元市级资金，在餐饮、旅游、电影、体育等四大领域发放消费券，放大服务消费牵引带动效应，进一步调动商户与消费者积极性。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朱民 10 日在上海市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说，服务消费是上海消费市场提质升级的重要领域，也是带动商品消费的重要抓手。2024 年发放的“乐·上海”服务消费券效果明显，2025 年上海将继续聚焦餐饮、旅游、电影、体育等四大领域发放专项消费券。

朱民说，上海将适当优化部分领域消费券的领取方式、满减标准、使用范围等，动态优化消费券发放的数量和节奏，鼓励大家用好用足不同领域、不同面额的消费券，持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体验感。

根据上海的发放计划，消费者最早可在 2 月 22 日报名参加餐饮、旅游消费券的摇号，所有消费券于 3 月 1 日起核销，计划于 6 月底前发放完毕。本轮服务消费券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5 亿元，其中包括餐饮 3.6 亿元、旅游 9000 万元、电影 3000 万元、体育 2000 万元。

同时，上海将全面提升消费券各发放平台技防能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对违法违规套现、转卖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以确保充分发挥消费券对促进消费的实际作用。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

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 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 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 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 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 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四、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 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六、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 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 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 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 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七、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 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 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7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略)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略)

2025 年 1 月 26 日

## [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际税务司

近期, 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是纳税人在境外使用的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重要文件, 可以通俗地理解为中国居民的“税收护照”。《税收居民证明》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目前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覆盖 114 个国家和地区, 网络规模居世界前列。从这个意义上讲, 《税收居民证明》“含金量”很高。

2016 年,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 规定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的有关事项。2019 年,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7 号), 调整了《税收居民证明》开具的部分事项。上述公告对促进中国税收居民开展跨境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加快, 投资目的地不断扩大, 参与境外经济活动的深度和广

度持续拓展，需要用到《税收居民证明》的场景也越来越多，现行政策有待更新。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服务高水平走出去，结合纳税人需求和意见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目的是为中国居民开展跨境经营提供保障和便利。

## 二、《公告》优化了哪些事项？

一是拓展《税收居民证明》适用场景。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非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目的，后者覆盖了近年来纳税人在境外遇到的多个场景。

二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依托电子税务局网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实现企业、个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事项的全流程网上办，办理程序更便捷。

三是调整《税收居民证明》内容。《税收居民证明》增加显示了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取消了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同时可根据申请人需要备注合伙企业等有关信息，便于满足潜在的个性化需求。

四是压缩办理时限。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办理时限由现行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7 个工作日。

## 三、申请人办理的渠道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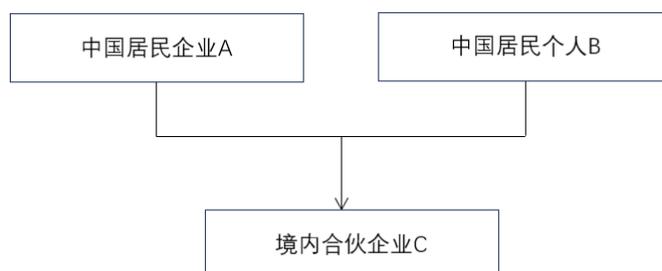
企业可以选择登录电子税务局网站全流程网上办，或者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可以选择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全流程网上办，或者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四、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能否独立申请《税收居民证明》？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独立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以境内合伙企业为例（见下图），如 A（中国居民企业）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其与 C 的关系，则 A 在向 A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应当在《税收居民证明》申请表相应栏次填写合伙企业名称和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证明》将以备注形式在“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后显示“A 是 C 的合伙人”。如 B（中国居民个人）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其与 C 的关系，则 B 在向 C 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应当在《税收居民证明》申请表相应栏次填写合伙企业名称和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证明》将以备注形式在“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后显示“B 是 C 的合伙人”。



五、申请人选择非享受协定待遇申请目的时应注意什么？

申请人将《税收居民证明》适用于“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的，“申请目的”栏不能选择“享受协定待遇”。不实填报带来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将由申请人承担。

六、《公告》何时生效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例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2020 年度的《税收居民证明》时，适用本《公告》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拟定的《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 一、关于财政支持

（一）建立健全与文化强国建设和国家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文化领域重点规划和项目支出。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强化财政资金在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中的引导作用，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深化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筹用好中央对地方文化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推动城乡文化资源均衡配置、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二）支持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推动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鼓励因地制宜布局文化设施，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对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延时错时服务的激励政策，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无障碍和适老化程度。面向未成年人等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力度，引导扶持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赛事。推动完善国有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全媒体、文化云等建设，支持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加大对超高清节目创作生产、频道建设、传输服务的支持力度，促进超高清端到端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持续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建设新型广电网络。支持对文物资源密集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支持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支持海外文化机构建设和合作，支持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和国际发展援助，支持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促进文化企业和产品、服务“出海”。

（三）2027 年年底前，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投入方式，推动实施重大

文化产业项目，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渠道，支持国有文化企业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27 年年底前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 二、关于税收优惠

(四) 落实《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等文件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三、关于金融服务

(六)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完善文化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文化企业信贷管理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文化遗产保护探索开展相关金融服务。提升对外文化投资便利化水平，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优质跨境结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面向文化单位的保险业务，提供知识产权、影视作品、舞台艺术、文化遗产等领域保险产品和服务。

(七)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文化产业。

(八) 完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确权、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处置体系，健全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等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版权登记体系，优化版权质押登记流程，提高版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

## 四、关于科技创新

(九) 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支持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在国家 and 地方科技发展规划中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新闻媒体、文化遗产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文化领域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研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文化科技相关重点专项，围绕重大需求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研究制定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加快布局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健全文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速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完善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推进文化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文化领域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加强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文化领域大模型建设。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和国际化发展。

## 五、关于用地保障

(十) 依法依规保障文化企业合理用地需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探索适应古遗址、古墓葬、文物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传统村落等保护要求的用地管理机制。

## 六、关于收入分配

(十一) 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文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完善内部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向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业绩的人员倾斜、向一线人员倾斜、向关键岗位和特殊岗位倾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允许对符合有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并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公开。

(十二) 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以及投入产出期阶段性明显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国有独资、控股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对承担国家重大文化活动(工程)的企业,经认定可单独分类核算、分类考核。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激发活力、提高效率。

#### 七、关于支持转制企业

(十三) 转制文化企业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转制时在职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支持转制文化企业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提高职工退休后收入水平。

(十四) 转制文化企业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也可按照所在统筹地区有关规定纳入离休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十五) 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

#### 八、关于组织实施

(十六)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政策,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财政部

###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号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2025 年 1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法释（2025）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3 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计算利息损失时如何确定相关利率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外币逾期付款情形下，当事人就逾期付款主张利息损失时，对利率计算标准有约定的，按当事人约定处理。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二、当事人没有约定利率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时，依据下列方式确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

（一）对于美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定期公开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表中公布的 3 个月以内、3（含）至 6 个月、6（含）至 12 个月、1 年、1 年以上美元贷款平均利率，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二）对于欧元、英镑、日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分别参考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英镑隔夜平均利率（SONIA）、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澳大利亚元银行票据利率（BBSW）、瑞士法郎担保隔夜利率（SARON）、加拿大元担保隔夜利率（CORRA）、新西兰元银行票据利率（BKBM）、新加坡元无担保隔夜利率（SORA）确定。

（三）对于其他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确定。

三、对于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当事人有约定的，参照本批复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分别参考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澳门元综合利率、新台币基本放款利率确定。

#### 【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批复》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2025-02-12

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批复》，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能否简要介绍一下发布《批复》的背景、起草经过和重要意义？

涉外及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实践中，跨境货物买卖、借贷、承揽等各类合同纠纷经常涉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认定问题。当合同约定的币种为外币以及港澳台货币，但合同没有就逾期付款明确约定违约金或违约损失的计算方法时，人民法院就需要通过确定外币及港澳台货币的利率标准来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金额。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深化外币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的推进，自 2015 年 5 月以后外币存贷款利率全部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外公布统一的外币存贷款利率。因此，各地法院审判实践中对外币及

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不一致，不利于裁判尺度的统一，亟需加以规范。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亦就该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请示。

我们在深入调研，并向立法机关、利率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构、商务主管部门等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外币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在审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时，如何确定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亦是司法实践中十分常见的问题。为此，《批复》专门对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做了规定。

## 二、《批复》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相关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批复》对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分为当事人有约定和无约定两种情形。首先，当事人事先约定了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或者事后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按照当事人约定来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由于涉外民事纠纷可能适用不同的准据法，不同国家的法律对于逾期付款利息有不同的规定，不少国家有最高利率的限制，因此《批复》第一条在按当事人约定处理的基础上，规定了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标准如果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之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其次，对于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形，《批复》分别对美元、欧元、英镑等常见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确定了适用的利率标准；对于其他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则规定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予以确定。

在选择外币币种逾期付款利息的适用利率标准时，主要考虑了利率标准的权威性、适用广泛性、执行便利性等因素。以常见的美元为例，目前关于美元的利率标准主要有：（1）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定期公开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表中公布的美元贷款平均利率。该利率期限较为完整，分为 3 个月以内、3（含）至 6 个月、6（含）至 12 个月、1 年、1 年以上五个不同期限，该利率标准更接近企业能获得的实际贷款利率。（2）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美国财政部金融研究办公室共同编制的新基准利率。（3）境内美元同业拆放参考利率（CIROR），是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境内信用等级较高、外币定价能力较强的银行报价计算并发布的，以单利计息、无担保、批发性的外币拆出利率，是境内银行间市场常用的美元利率价格，也是境内银行内部美元资金成本定价的参考价格，按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经综合考虑，并参考利率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的建议，以第一种利率即美元贷款平均利率作为美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

由于外币币种较多，无法一一列举，对于没有明确提及的外币，《批复》明确其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涉外审判实践的需要，与相关外币利率主管部门定期联系，适时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上公布查询网址。

## 三、批复规定了港币、澳门元、新台币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对这一规定如何理解和把握？

《批复》第三条专门对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做了规定。当事人有约定的，参照《批复》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即当事人约定优先，但当事人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当事人对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则分别参考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澳门元综合利率、新台币基本放款利率确定。

## 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 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文印发）和《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

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 号文印发），现就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包括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明确部署、承担对外开放重要任务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等面向港澳开放的重要合作平台，以下统称试点地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

（一）本意见所称新金融服务，是指未在我国境内提供，但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新金融服务的开展遵循内外一致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等因素的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的具体开展形式可为许可形式或试点形式。

（二）如以许可形式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按内外一致原则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三）如以试点形式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参加，不得将外资金金融机构排除在试点范围之外。如试点机构未包含外资金金融机构，应作出具有充分理由的相关说明。

#### 二、120 天内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

（四）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业务提供者提交的在试点地区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 120 天内作出决定，应及时与申请人沟通解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超过 120 天的，应在期限内作出决定。

（五）优化证券期货类金融服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修订相关审批制度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等文件，对拟在试点地区设立的内外资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审批时限由 180 天缩短至 120 天。

（六）优化银行保险类金融服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细化审批工作流程，优化审批服务，对拟在试点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资保险机构的审批时限由 180 天缩短至 120 天。

#### 三、支持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

（七）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承诺，目前在跨境交付项下开放的领域为：银行业允许跨境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及有关的软件；咨询、中介等附属服务。保险业允许提供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八）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试点地区企业和个人可依法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保单的续费、理赔、退保等跨境资金结算。

（九）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金融机构购买港澳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扩大参与机构范围和合资格投资产品范围等。

（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新街坊设置澳门金融服务专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在人民币、澳门元双币种收单模式下为澳门新街坊居民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四、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转移汇入汇出

（十一）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允许试点地区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十二）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持续提升试点地区外商投资全流程交易便利性，指导商业银行加

强展业审核，确认相应资金收付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十三）支持试点地区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纳入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政策覆盖范围，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结算便利化水平。

（十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提升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水平。

#### 五、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

（十五）便利与规范试点地区金融机构数据跨境流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框架下，探索形成统一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合规口径，明晰金融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允许试点地区金融机构依法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可出于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或者基于审慎考虑，对金融数据跨境传输采取管理措施。探索建立金融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将试点地区研究成熟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的数据纳入“白名单”。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机构数据跨境传输需求，研究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高效开展金融领域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

（十六）制定金融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标准，研究出台金融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重要数据识别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推动做好金融数据跨境安全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支持试点地区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研究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

（十八）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金融软件（不包括用于金融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金融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金融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 六、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九）健全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对试点地区重大金融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在试点地区加强跨部门金融监管协同，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采集、监测和运用，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二十）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跨境纠纷争端解决机制。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支持在试点地区开展国际仲裁和调解业务，探索为跨境纠纷提供多元化、国际化解决机制。打造“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多元化、国际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

本文涉及港澳服务和提供者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各有关部门、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实施，开展成效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 商家促销中的赠品与免单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来源：上海税务

春节假期市场消费旺，为吸引消费者，商家推出一系列促销活动。那您知道促销中的赠品和免单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需要视同销售吗？需要扣缴个税吗？快跟着小编来看看吧～

### 一、增值税

#### （一）需要视同销售的情形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 （二）不需要视同销售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对于采用“买一赠一”等方式销售，如果符合国税函〔2010〕56号文件对于折扣销售规定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 （一）需要视同销售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1.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用于交际应酬；
- 3.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用于股息分配；
- 5.用于对外捐赠；
- 6.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 （二）不需要视同销售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特别说明：“买一赠一”等组合销售，不需要视同销售。

### 三、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 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有调整！一文了解改哪儿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明确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有哪些？

补充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说明。

在填报口径不变的基础上，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调整为“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优化了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预缴税款的填报说明。

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3a 至 13c 行“预征率 %”栏次的填报口径。

相关行次填表说明中，一是将“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调整为“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二是将“第 13a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调整为“第 13a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 13b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删除了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的表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因此删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相关表述，调整后的“（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含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 不同模式的补充医疗保险企业所得税处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医疗的需求越来越高，企业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福利也成为吸纳人才的一项亮点。日常工作中，客户也经常对补充医疗保险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如何调整的问题进行咨询。针对这个事项，我们以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不同情况进行探讨。

## 一、补充医疗保险的概念

根据《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8 号)的规定: 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可自主决定是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可在按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用于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的适当补助, 减轻参保职工的医药费负担。

补充医疗保险是相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而言的一个概念, 是基本医疗保险的一个补充, 补充医疗保险的目的是弥补基本医疗保险的不足, 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 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医疗费用和多样化的医疗需求。

## 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三种模式

### 1、企业自管

根据《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8 号)的规定: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理, 单独建账, 单独管理, 用于本企业个人负担较重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 不得划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也不得另行建立个人账户或变相用于职工其他方面的开支。

企业内部计提费用划入补充医疗保险账户, 单独建账、单独管理, 员工在发生医疗事宜时从补充医疗保险账户中报销。

### 2、委托保险公司管理

企业将计提的额度拨付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从中支付企业员工医药费报销款, 结余资金及其收益的所有权归属企业, 余额资金可结转使用, 缺口资金保险公司也不垫付。

### 3、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员工在发生医疗事宜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报销, 企业不再承担责任。这种模式企业需要投入的人力与时间有限, 易于管理。

## 三、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的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 不予扣除。

需注意, 补充医疗保险的对象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 为部分高管支付的不得税前扣除, 但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该部分福利, 可以视为为全体员工缴纳。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计提而未实际支付的不得税前扣除。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的规定: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 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企业直接在账上为员工报销医药费, 若员工未参加医疗统筹(基本社保), 员工报销的个人医药费可以列入福利费, 按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14% 进行税前扣除, 超过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 若员工已参加医疗统筹(基本社保), 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之外又为员工报销医药费, 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增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本条外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四、不同模式的补充医疗保险企业所得税处理

##### 1、企业自管

对于自管部分,企业从补充医疗保险专户中为员工实际支付的医疗费,在年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实际报销时,为非本公司在职员工(比如退休人员)报销医疗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理由是非本公司在职员工不属于与本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这个是大部分地区执行的口径,个别地区是可以扣除的,具体以当地口径为准。

##### 2、委托保险公司管理

该模式其实是企业自管的另外一种形式,就是找保险公司代为管理企业的自管资金。企业可以凭保险公司为员工实际报销的金额计入企业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在年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税前扣除。

需要提示的是,企业获得结余资金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支付的计提资金划拨到保险公司,其可提供收据。企业支付保险公司的服务费,取得其提供的合规发票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3、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这是目前企业最常用的一种模式,企业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的支出,在年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需要取得保险公司开具的医疗保险的发票。

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时,这种模式也是最复杂的。需要取得保险公司的保单,确认保险的险种是否属于补充医疗保险的范围。目前企业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或多或少的都会含有非补充医疗保险的险种,比如团体意外保险、重疾险等其他险种,对于这部分保险的保费,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

#### 五、总结

以上是补充医疗保险三种模式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在实际操作中,有可能是以上不同模式的组合,需要按照不同的模式进行拆分,分别确定纳税调整数据。

由于补充医疗保险在国家层面上尚处于促进发展、完善体系的阶段,在税法上的具体规定尚不明确,故实务处理中各地执行的口径亦不相同,本文仅就部分问题进行分析,分析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实操需要企业根据当地规定斟酌执行。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